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的 内蒙古阴山山脉中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攀爬训练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7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四层双窗钢结构训练塔及附属设施，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7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埋地型装配式箱泵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77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J-H-250102 第1包 2025-11-18 16:08:30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18 16:08:3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00MA0NJR4P57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6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900MA0NJR4P57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